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新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（需为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（需为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
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；</p> <p>（六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，组织内部检查，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；</p>	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</p> <p>（六）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；</p> <p>（七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负责公司内部</p>

<p>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控制体系的建设, 组织内部检查, 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;</p> <p>(八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